

研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補充作業規定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2年8月27日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本中心周執行維果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一) 經本次會議討論後，修訂本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

(二) 使用試車場不良路面進行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者，測試里程不得低於二萬公里，且應說明加速比；測試里程如有低於二萬公里者，另應檢附加速比說明佐證文件，且必要時得召開專家學者會議確認。

(三) 本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前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者，如擬申請之延伸型式或變更型式時與既有型式之差異，不影響耐久性能測試驗證結果，得檢附說明文件佐證辦理，免除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四) 各車型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及各型式底盤之主要零件清單，可參考附件格式內容提供。

(五) 參考本補充作業規定，建議交通部101年1月6日交路字第1000067053

號函公告條次 100-10/MR06-01 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其耐久性能測試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1. 實車測試驗證文件。
2. 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3. 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4. 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102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  
審驗依據規定事項(申請大客車審驗或底盤登錄補充要求)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2-05/MR06-03	<p>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補充作業規定</p> <p>一、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資料，應另包括下列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車身施工查核資料及零件來源清單：</p> <p>(一)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測試里程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但使用試車場不良路面進行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者，除加速比另有規定且檢附佐證文件者外，測試里程不得低於二萬公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實車測試驗證文件。本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前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得為實際國內道路行駛實績文件。</li><li>2.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li><li>3.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li><li>4.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li></ol> <p>(二)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應由檢測機構派員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詳實查核所載車型實車之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檢測報告內容及電腦模擬狀況所述相符後簽署確認，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之。</p> <p>(三)各車型之車身施工查核資料(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焊接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依「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所列項目詳實</p>

查核及簽署確認。(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逐車檢附；若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檢附)

(四)各車型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項目至少應包含引擎系統、變速箱系統、煞車系統、懸吊系統、軸組系統等。

二、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另包括下列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及零件清單：

(一)同底盤車型式系列其一型式之完成車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測試里程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但使用試車場不良路面進行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者，除加速比另有規定且檢附佐證文件者外，測試里程不得低於二萬公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底盤車之懸吊、結構、動力及煞車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1. 實車測試驗證文件。本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前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者，得為實際國內道路行駛實績文件。
2. 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3. 審驗機構實地查核底盤車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4. 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二)各型式底盤之主要零件清單：項目至少應包含引擎系統、變速箱系統、煞車系統、懸吊系統、軸組系統等。

三、國內車身打造廠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資料，應包括下列車身施工查核及結構計算資料：

(一)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

資料：應由檢測機構派員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詳實查核所載車型實車之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檢測報告內容及電腦模擬狀況所述相符後簽署確認，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之。

(二)各車型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焊接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依「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所列項目詳實查核及簽署確認。(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逐車檢附)

四、依本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述規定留存「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或「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並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相關焊接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簽署確認後備查，且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併同查核之。(若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五、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依交通部 101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00067053 號函公告條次 100-10/MR06-01 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完成並取得五萬公里耐久性能測試報告且經審驗機構確認完成之車型，其所屬合格證明得免符合本項耐久性能測試文件規定。

六、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及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備註：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研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補充作業規定會議

地點：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日期：102年8月27日上午10時

序號	單位名稱	姓名
1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吳廷昌、吳煒乾
2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蔡昆憲
3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邱景濤
4	太子汽車	王子輝
5	順泰車輛	吳朝宗
6	順泰汽車	洪偉明
7	台北合眾	林水輝、傅漢斌
8	國瑞汽車	李俊毅
9		
10	昂潛貿易有限公司	張世厚
11		
12	永傳福	楊泉翰
13	一加瑞(怡)公司	
14		
15	成運汽車製造公司	嚴上子、張社美
16	太古商運	謝榮名
17	德益汽車	洪生華、黃貴陽
18		
19		
20	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呂家偉
21	台灣宇通	曹英嬌、曹邦魯
22		
23		
24		

研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  
登錄補充作業規定會議

地點：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日期：102年8月27日上午10時

序號	單位名稱	姓名
25	博大汽車(股)公司	鄭傑章
26	小松汽車	石定本
27	金龍汽車	蕭毅豐
28	名盛車業	謝東昇
29	柏昇汽車	林芳芳
30	奇鈴汽車	陳國良
31	景祥車體	陳宏和
32	大益	陳漢忠
33	台灣凱能移動(股)公司	詹慶豐
34	必翔	鄧豐毅
35	程匯	陳振榮
36	總益	吳香雲
37	高馬	高秋杰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研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  
登錄補充作業規定會議

地點：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日期：102年8月27日上午10時

序號	單位名稱	姓名
49	得誠汽車工業(股)公司	詹瑜婷、詹峻雄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